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瑞政办〔2019〕51号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建立健全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体系，全面提升资产使用效益和管理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8〕108号）规定，参照《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浙财资产〔2017〕11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权限等有关

事项的通知》（浙财资产〔2018〕83号）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温政办〔2019〕24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通知如下：

一、强化部门管理职责

（一）强化监管部门综合管理职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监管部门应按照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加强和落实管理职责，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标准，健全资产整合、调剂、共享共用机制，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绩效、资产配置、单位预算挂钩的联动机制，不断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事中事后管理和监督检查。根据单位职责，市财政局牵头做好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具体对行政事业单位非房地产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对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资产实施综合管理。

（二）强化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职责。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好本部门国有资产的主体管理职责及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切实加强本部门 and 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收缴等事项的审核审批和监督管理，按照规定编报本部门国有资产报告，有序做好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公开工作。

（三）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具体管理职责。行政事业单位应强化对资产管理的责任担当意识，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强

化主体责任，将资产管理职责落实到人。建立健全资产日常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资产基础信息数据库，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的有机融合。按规定做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收缴等管理工作，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及时、准确编报国有资产报告，依法依规公开资产管理信息。

二、严格房地产资产管理

（一）严格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各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资产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以下统称房地产权属），按照《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安市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瑞政办〔2017〕218号）统一登记至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名下，其权属证书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保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因历史资料缺失、权属不清等无法登记的，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权属备案，使用单位不得自行处置。特殊用途（指安全保密、涉外、宗教、监狱、医疗、科研、教育、文体场馆、市政设施、交通设施、民政设施、文化设施、农业设施、社区、直管公房等）房地产资产的权属，经批准可登记在使用单位名下（房地产权属由产权主体单位申请登记，登记流程按照〈瑞政办〔2017〕218号〉执行，不动产登记机构凭〈不动产产权情况登记表〉〈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审批表〉，直接将房地产权属登记至各产权主体单位名下，其权属证书报机关事务中心备案）。

（二）严格房地产资产调配使用管理。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应加强各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资产配置、使用、维修处置利用等日常管理，接受市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调配给各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房地产资产，使用单位不得用于出租出借和经营。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占用的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资产，原则上应予以腾退；确有困难的，经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批准，可以继续有偿使用，租金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租金收益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社团组织，原则上不得占用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资产。

（三）严格房地产资产处置利用管理。强化房地产资产统筹管理，对因零星、分散或地域偏远无法调配使用的，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应会同财政部门建立闲置房地产资产处置利用管理机制，明确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拍卖、拆除等处置方式的审批流程，提高房地产资产使用效益。

（四）房屋及构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房地产资产的使用、处置审批。

1. 房地产资产出租、出借。

租期在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临时性出租，由主管部门审批；无主管部门的，由单位按内控制度自行审批。审批后，由单位组织公开招租。

租期超过 6 个月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审批（无主管部门的直接报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 房地产资产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应进行可行性论证，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审批（无主管部门的直接报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3. 房地产资产的处置。

房地产资产的处置（含无偿调拨、对外捐赠、置换、有偿转让、资产报废、报损和核销）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审批（无主管部门的直接报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相关审批流程参照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办公用房有关审批制度执行。

三、调整非房地产资产使用处置、审批权限

（一）出租出借。

1. 租期在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临时性出租，由主管部门审批；无主管部门的，由单位按内控制度自行审批。审批后，由单位组织公开招租。

2. 租期超过 6 个月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无主管部门的直接报市财政局，下同）。

（二）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应进行可行性论证，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三）无偿调拨。

1. 同一主管部门下属同类型事业单位（分为公益一类、二类、

三类)之间的无偿调拨,由主管部门审批。

2. 其他单位之间的无偿调拨,经调出、调入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调出单位报市财政局审批。

3.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调拨给国有企业的,凭市政府审批意见或会议纪要,报市财政局办理。

(四) 对外捐赠。

由单位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五) 置换、有偿转让。

单项原值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资产置换、有偿转让(不含机动车辆),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限额以下的资产处置,由单位提出意见,报主管部门审批。

(六) 资产报废。

1. 机动车辆以及单项原值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或批量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资产报废,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2. 其他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且应淘汰报废的资产,报主管部门审批;无主管部门的,由单位按内控制度自行审批。

3. 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由单位主管部门对单位申报的材料进行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等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其中,限额以上的,还应向主管部门提供技术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现有技术鉴定机构无法进行鉴定的,应提供资产近两年的维修记录和维修费用凭证让主管部门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审查。

4. 已达规定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资产，应继续使用，不得报废。

（七）报损和核销。

1. 单项原值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资产盘亏、毁损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2. 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由单位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3. 上述限额以下的资产处置，由单位提出意见，报主管部门审批。

4. 非正常损失的，要提供责任事故的鉴定文件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涉及索赔的，应有理赔情况说明和相应的赔偿收入收缴凭证复印件。

四、强化专项资产管理

（一）加强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管理。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原则，将公共租赁住房、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等经管资产登记入账，确保账实相符和资产信息准确、完整；根据有关规定，逐步完善各类经管资产管理体系，提高经管资产管理水平。

（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无形资产管理。结合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等无形资产特点，健全无形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配套制度，加强网络系统开发升级、软件购置、科技成果转化等无形资产管

理，切实提高无形资产使用效益，防止不当损失和浪费。

（三）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管理。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明确市财政局对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管理职责；加强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运作模式、经营状况、收益分配等的监督管理，推动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强化出资举办企业的单位出资人职责及享有所有者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益，切实改变“出资人虚位”现象。

（四）加强重大改革中的国有资产管理。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稳妥做好党政机构改革、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等重大改革中涉及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以及国有资产处置、国有股权管理、资产划转等审核审批工作，切实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处置收入的管理。各行政事业单位处置收入（税后部分）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财政。各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由资产占有单位将处置收益款项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五、做好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建立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要求，不断夯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要进一步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进“政府资产管理云

服务平台”应用，实现与相关部门国有资产数据库的互通、共享，为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年报以及国有资产综合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等国有资产报告搭建信息平台，切实深化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确保国有资产报告完整、真实、可靠。

六、加强在建工程管理

对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未转固的在建工程，行政事业单位应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1 号）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规定，加快行政事业单位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相关工作，切实解决资产报告中反映的在建工程比例较大、计入固定资产比例较低等问题，同时各单位要按照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统一要求，将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资产报告，并重点对在建工程未转固定资产等问题进行说明。

七、强化资产监督检查

（一）加强主管部门或单位自主审批后的备案管理。由主管部门或单位审批的事项，负责审批的主管部门或单位应在审批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报市财政局（非房地产资产类）或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房地产资产类）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

审批行为无效。

(二) 加大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监督检查力度。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监督部门应加强对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收缴、审批备案等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按规定组织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违规处置、隐匿、私分国有资产或坐支、挪用国有资产收益以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发现的违法违纪典型案例，经一定程序批准后向社会公开曝光。

八、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监委，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办事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印发
